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进行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进行调整，具体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关于追加华晨租赁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战略发展，加快提升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追加 6 亿元的融资关联交易额度，加上前期已审议通过的 3.1 亿元融资额度，华晨租赁预计于 2016 年进行总计 9.1 亿元的关联交易融资，该笔融资额度将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追加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租赁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追加融资关联交易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关于调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严旋

姚荣涛

沈佳云

张伏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